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5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99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一案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外籍人士踴躍報考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08年10月14日師大華測字第1082000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考試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自108年10月7日(星期一)至10月23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

1、108年11月16日(星期六)：聽讀測驗。

2、108年11月17日(星期日)：口語測驗與寫作測驗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、醒吾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進德校區)、國



金華國中 1081018



\*PZAA1086007131\*

立成功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大學。

三、優惠訊息：若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人士可享正式考試九折優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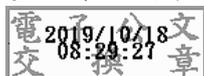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五、模擬試題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>。

六、本次考試詳細資訊請參考官網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sctop.org.tw/>；或逕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(02)7734-5638轉8201-82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